（上接A17版）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3、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5776114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李珊
客户服务电话：（0571）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背北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gjzq.com.cn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1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www.jjm.com.cn

（2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嫦旻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幢1号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幢1号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2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8）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联系人：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沈兆杰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即“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份额（即“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将被确认为场外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认购份额的自动分离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2、基金合同生效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暂不上市交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不同，但不可进行申购或赎回。

3、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

4、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申请合并为2份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不进行分拆，也不进行自动分离。场外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有关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配比保持1：1不变。经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所产生的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产生的每2份场内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1份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

6、自动分离或配对转换后的份额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的小数份额的处理方式以登记机构的处理规则为准，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最终的计算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本基金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不同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本金及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下转A19版）

（上接A17版）

6、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7、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三、场外认购的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首先需开立中登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开立中登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可同时办理。

（1）已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交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深圳A股账户或深交所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没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交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已经持有中登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若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中登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可凭中登深圳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注册确认，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已开立的中登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仅开立了中登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还需开立中登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四、个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5）同名的银行卡/存折的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面签字，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7）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8）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9）如非本人亲自办理，则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10）以上表格复印有效，但需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交易日下午16:00之前到账：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户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用于认购交银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外认购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认购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对旗下发行基金在募集期间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的认购业务申请实行认购费率优惠。基金原认购费率高于0.6%（含0.6%）的，认购费率按各支付渠道的优惠折扣执行，但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认购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部分支付渠道基金认购费率不享受优惠费率，具体网上直销认购优惠支付渠道和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一般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赴直销网点或寄送、传真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加盖公章的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均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5）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有最新的年检记录）；

6）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交银施罗德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8）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印鉴卡一式两份（一份机构留存，一份本直销中心留存，需正反两面盖章）；

10）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1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并加盖公章（如需开通）。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其他年金账户、信托账户等开户所需材料，具体请见《直销业务办理指南》。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6:00之前已经划出：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户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交银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61055054。

（二）各销售银行

各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各销售券商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六、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开户所需资料到中登深圳分公司的开户办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场内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认购申报时间（9:15-11:30，13:00-15:00）。

2、资金账户：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七、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八、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九、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若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一、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联系人：陈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联系电话：(010) 67595096
联系人：田青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外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28）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联系人：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减少或变更，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销售机构也可办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沈兆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上接A17版）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问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特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本基金（包括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运作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